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小嫻

選任辯護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，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乙○○所有如附件所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尋回發還告訴人，被告有意願調解，然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從事臨時工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予以緩刑之宣告等語。然查，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惟本院審酌告訴人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，暨被告利用工作之便而罔顧徐瑞珠信任，竟任意竊取徐瑞珠之子即告訴人放置於家中之財物，且所竊財物價值不低，將可能使社會大眾對於人際信任的安全感，有相當程度的動

01 搖，是其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並非輕微，況本院已
02 審酌被告坦承犯行、已發還犯罪所得、本案調解狀況及被告
03 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若再予
04 以緩刑之宣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是本院認本案不宜宣告
05 緩刑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王 靖 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緝字第345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00號
03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5 選任辯護人 張家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5日、6日之8時至16時，受僱徐瑞
10 珠，至徐瑞珠位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從事居
11 家清潔工作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12 於前開受僱期間內某時，在徐瑞珠之子乙○○之房間內，竊
13 得乙○○所有內裝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紅包袋。嗣經乙
14 ○○發覺，徐瑞珠詢問甲○○，甲○○坦承竊取前紅包袋，
15 並於同年月9日8時40分許，至徐瑞珠住處，將前開紅包袋歸
16 還乙○○。
- 17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（下稱竹山分
18 局）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上揭犯罪事實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
21 ○○、證人徐瑞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竹山分局
22 竹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前開紅包袋照片2張、
23 監視錄影擷取畫面4張附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25 得之財物業已返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- 26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前開受僱期間，另涉嫌在乙○○之
27 弟即告訴人陸澤宇之房間，竊得告訴人陸澤宇所有之金項鍊
28 1條云云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此部分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
29 伊未竊取告訴人陸澤宇所有之金項鍊等語。經查，上址房屋
30 平時由告訴人之陸澤宇之父、母、告訴人乙○○及其女友居

01 住，告訴人陸澤宇平時未居住上址房屋，但上址房屋有告訴
02 人陸澤宇之房間，該房間並無監視器，亦未上鎖，告訴人陸
03 澤宇於113年4月4日返還上址房屋，聽聞告訴人乙○○的錢
04 遭竊，乃檢查其房間，發現其所有之金項鍊遭竊，而懷疑係
05 被告所竊取等情，業據告訴人陸澤宇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在
06 卷。本件報告機關並未查獲被告竊取前開金項鍊之證據，且
07 告訴人陸澤宇之房間，既無監視器，亦未上鎖，尚難以排除
08 被告以外之人竊取上開金項鍊之可能，自難以告訴人陸澤宇
09 單一旦臆測之詞，遽認被告有竊取前開金項鍊之犯嫌。就此
10 部分，原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惟依報告意旨觀之，此部分若成
11 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
12 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檢 察 官 劉景仁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涂乃如

21 參考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3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-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- 02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